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衢院宣发〔2021〕8号



## 关于规范使用衢州学院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S）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部门）：

为充分展示我校历史底蕴和办学文化，加强师生员工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更加鲜明地塑造学校整体品牌形象，学校自2020年9月启动了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S）设计，在已有标识基础上，以学校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彩为核心展开完整、系统的视觉传达体系设计。该系统对学校校徽、校名标准字体（中英文）组合规范、标准色、辅助色等使用规范等做了明确规定。为规范使用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学校文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校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其标识与颜色的准确规范

使用，需要全体师生员工共同维护。各学院、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监督，确保在校内外各种场合的使用规范。

二、各学院、各单位新制作名片、信纸信封、文件袋、徽章、校旗、工作证、录取通知书、获奖证书、邀请函、手提袋等文创产品和相关物品时，涉及校徽、校名及色彩搭配的，要根据 VIS 系统中“基础系统”和“应用系统”要求，进行等比例缩放，并按照色号规范，保证标准色和辅助色运用精确；

三、各学院、各单位需要新制作网站、新媒体、ppt 模板等电子应用，涉及校徽、校名及色彩搭配的，要按照 VIS 手册相关规范开展。目前应用仍不规范的，请进行自查，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改完善。

四、为方便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下载使用，《衢州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中的校徽、校名等关键信息的制作文件电子文档下载链接放置于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网站“下载专区”版块 (<http://xcb.qzc.edu.cn/>)，请以下载版本为准，确保规范使用并注意保存；

五、《衢州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作为学校的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版权归学校所有。校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擅用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相似元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该系统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相关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衢州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文件（2021年5月）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6月21日印发

---